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89/16-17(02)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年6月2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
公眾休憩場地方面推廣動物友善措施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飼養動物、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容許動物進入公眾休憩場地的政策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上述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能在香港和諧共存。為達至這個目標，當局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大都會，政府在考慮提供寵物設施時，亦需要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及意見。

在公屋屋邨飼養動物

3. 除了(a)按"可暫准原則"¹所容許的狗隻和(b)服務犬(包括視障租戶所養的引路犬，以及有強烈特殊需要，以狗為伴

¹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通過實施一次性的"可暫准原則"安排，容許租戶繼續飼養於2003年8月1日之前已在公屋單位內的小型狗隻(即體重少於20公斤的狗隻)，直至該狗隻自然去世為止。

作精神支柱的租戶所養的伴侶犬)之外，公屋屋邨一律禁止養狗。當局一般容許租戶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及造成滋擾的家庭小寵物(包括已閹割的貓，但不包括白鴿)。野生動物、外來動物及家畜則一律嚴禁在公屋飼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2003年起實施扣分制，以加強管制公屋屋邨與衛生相關的違規行為。租戶未經業主事先以書面同意，在租住單位飼養被禁止的狗隻或動物，會不予警告²而按扣分制被扣5分。所扣分數會於兩年內有效，當有效被扣分數累計達16分，房委會會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該戶的租約。

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4. 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條文，並沒有對陪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作出任何限制。然而，乘客不得攜帶寵物(陪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除外)乘搭鐵路和專營巴士。據政府當局所述，現行法例條文已提供彈性，讓其他相對有較多空間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動物乘搭。

容許動物進入公眾休憩場地

5.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6年6月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而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康文署管理多種大小不一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公園和遊樂場)。截至2016年5月1日，康文署管理合共41個寵物公園。此外，共有6個公園設有寵物通道(包括4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部分議員認為，社區內人與動物互動的活動空間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使動物福利得到更佳保障，並引入適當措施，以擴大動物的生存空間。

² 為鼓勵違規租戶及早糾正不良習慣，房委會就若干類別的不當行為設立了警告機制，向這些不當行為的初犯者作出書面警告，租戶若重犯同一項不當行為，方會被扣分。警告機制不適用於對居住環境和公眾安全有較大不良影響的不當行為(例如"在屋邨公用地方吸煙"及"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

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

7. 部分議員要求房屋署³豁免在獲配公屋單位前已飼養狗隻的租戶。該等議員關注到，若房屋署執行禁止飼養狗隻的規定時過於嚴格，會導致公屋租戶被迫放棄他們的狗隻，令遺棄動物的問題惡化。部分其他議員則關注到，狗隻糞便在公屋屋邨所引致的衛生問題。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房委會在制訂公屋屋邨住戶飼養動物的政策時的最終考慮因素，是必須在不同需要的租戶之間求取平衡，並且營造和諧社區，確保所有公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鑒於公屋屋邨的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地方甚為有限，飼養狗隻或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租戶造成滋擾。因此，公屋屋邨的租約條款中的相關條文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公屋屋邨一律不准養狗。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 2010 年就有關禁止飼養違例狗隻的政策諮詢了約 140 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所有邨管諮委會均表示支持實施有關禁止在公屋屋邨飼養違例狗隻的政策。

9.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視障租戶或擔任引路犬訓練員的租戶，在公屋屋邨飼養正在接受訓練的引路幼犬，因為在公屋屋邨的環境中接受訓練，對引路犬所提供的服務相當重要。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會行使酌情權，准許在視障租戶所住的公屋單位飼養正在接受訓練的引路幼犬。然而，當局認為不宜憑職業而向居於公屋屋邨的引路犬訓練員，給予此類豁免。

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10. 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容許動物主人攜帶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特定日子容許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11.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交通服務在香港的運輸系統上扮演重要角色。在考慮是否讓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政府當局須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例如寵物在較侷促及迫狹的車廂(在個別時段甚至非常擠迫)的反應、其他乘客的意見、衛生問題，以及所有乘客及寵物在旅程中的安全等。運輸署認為，目前的規管安排(即上文第 4 段所述者)已可就需帶同寵物外出的市民及其他乘客的看法和需要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運輸署會

³ 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部門。

繼續鼓勵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登車/船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寵物公園

12. 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在 2010-2011 年度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間由 19 個增加至 41 個，議員對此普遍表示歡迎。儘管如此，部分議員建議可在現有公園和海濱長廊內某些場地增建更多寵物公園，並要求康文署採納這項建議。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公眾對劃定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須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並審慎考慮與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相關的問題。若有實際的地區需要及合適的地點，並在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康文署可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作寵物公園。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康文署計劃在其轄下場地增設 7 個寵物公園。

最新發展

14. 鄭俊宇議員提出了一項關於"維護動物權益"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以及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該項議案原已納入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然而，該項議案未能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前獲得處理，須延擱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行處理。

15. 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討論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2 日

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
公眾休憩場地方面推廣動物友善措施的事宜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議案/質詢/文件 |
|----------------------|------------------------------|--|
| 立法會 | 2010年11月3日 | 關於"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的議案 關於議案的進度報告 |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 | 房屋署於2015年4月1日發出題為"房屋政策簡介"的小冊子 |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16年3月22日 (議程第 I 及 II 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就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2016年6月6日 (議程第 VI 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6年6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16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I 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2017年5月9日 (議程第 VI 項) | 會議議程 |